

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

服务单位选定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501-ZFCG284

甲方（采购人）：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东阳市横小婺剧团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的中标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一）演出要求与标准

1. 演出要紧密联系实际，创作和排演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节目，弘扬主旋律，讴歌新时代。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突出宣传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2. 每场演出需有正本大戏和一本折子戏，时间不少于 100 分钟。

3. 保证演出效果，合理安排演出季节和时间，兼顾景区营销、文化走亲，多利用农闲和节假日进行演出。

4.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演出场地和时间的安排，经乡镇（街道）对演出需求申请和区文旅局审核后，方可实施演出任务。

5. 演出团体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金东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婺剧”代表性传承人不少于 1 人；非遗传承人必须参加 50%场次的演出。

6. 1 台以上专业流动舞台车辆及必要的灯光、音响、字幕机、LED 显示屏等演出设施设备齐全；

7. 有固定排练场所（提供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或者场地使用证明）；

8. 具有 10 台以上内容不重复的可演出婺剧剧目（提供剧情简介及演职人员说明，非婺剧不认可）。

（二）演出剧目及预计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1	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24 场/家	5980.00 元/场，包括舞台搭建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2025 年送戏下乡（婺剧大戏）是政府买单、群众观赏的公益演出，乙方在活动操作过程中，不得接受商业化的资助，不得擅自增加协办单位，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演出团体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规范统一舞台喷绘背景设计图案或文字。

2. 乙方在甲方安排下实施演出任务，下乡演出的剧种必须要和投标响应的剧种一致，不得转包演出任务，一经发现将取消下一年度送戏下乡招投标参与资格。

3. 乙方要重视安全管理，所有演职人员必须购买保险，在舞台搭建、用电、交通等环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4. 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5980.00 元/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演出场次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每场演出结束后须提供演出台账（包含：主题、时间、地点、人次、演出人员名单、非遗传承人参与演出照片、观众照和演出剧照五张以上），交由演出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审核、盖章，同时填写服务回执单报甲方结算。

（2）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3）乙方完成总演出场数达 50%，并经甲方审核后，先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乙方完成全部演出场次数任务，经甲方确认后，拨付至实际金额的 100%

（项目实际金额=实际场次×中标单价。）。项目实际发生总金额若少于已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三、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按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八、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演出过程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不一致、演出内容不一致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发现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四、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7月9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